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86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被告 陳茂松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被告之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之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基隆市中正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此有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考量兩造進行訴訟之便利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04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吳尚文